

债权转让合同

编号:

甲方（债权转让方、回购方）：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4162108224112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凡春强

住所地：涡阳县团结路19号

乙方（债权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甲方因融资需要，将所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甲方所转让的债权为：经安徽国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赢公司”）审核确认的债权依据为 LXJT-202103004 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记载的债权，债权金额为_____万元，年利率为_____%，计息方式为每季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每季末月的15日为付息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到期日），初始债权人为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债务人为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回购（付款）日期为乙方受让本债权1年后对应当月的25日。

二、转让价款

债权转让价款为_____元，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请乙方将款项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610000010120100264398；

开户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三、债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双方在在签订本合同并付清转让价款后的三日内，由甲方向安徽国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债权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债权转让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系统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四、债权转让的通知

在完成本次债权转让登记手续后，双方同意委托安徽国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应收账款的主债务人发出本债权转让的相关通知。

五、债权转让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债权转让在向安徽国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向主债务人发出通知后，债权转让发生法律效力。如双方因转让价款的支付等发生争议，应自行解决，单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返还已转让的债权，也不得向安徽国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债权转让登记。

六、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债权转让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债权转让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乙双方同意以甲乙双方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系统中预留的通信地址以及对应的债权账户（客户号）等任一方式作为债权转让、债权质押以及债权转让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2、甲乙双方变更本条第1款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及安徽国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系统记载送达地址信息，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系统、业务申请及相关合同、合作中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系统消息送达的，以送达信息进入系统中双方的债权账户（客户号）系统为完成送达，并以送达信息进入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各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视为送达。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标准，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安徽国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解除

主债务人（或转让方、回购方、担保方）到期还本付息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合同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徽国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